

法規名稱: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主任甄選儲訓辦法

修正日期:民國 112 年 12 月 18 日

第1條

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十四條第三項及第二十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(以下簡稱公立學校)校長、主任之甄選及儲訓,依本辦法辦理。

第 3 條

- 1 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為辦理前條之相關事宜,應組成小組辦理之。
- 2 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民中學,得由師資培育之大學準用前項規定辦理。

第 4 條

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有關規定資格者,得參加公立學校校長、主任之甄選及儲訓。

第 5 條

- 1 公立國民小學現職合格教師,實際服務滿五年,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,得參加公立國民小學主任甄選;其兼任人事、主計或代理主任者,比照具有組長資格之規定計算:
 - 一、曾任組長二年或導師三年以上,成績優良。
 - 二、曾任組長一年及導師二年以上,成績優良。
 - 三、曾調用或支援主管機關、所屬機構服務二年及導師二年以上,成績優良。
- 2 公立國民小學現職合格教師實際服務特殊或偏遠地區滿三年,其間曾任組長一年或導師二年以上,成績優良者,得參加該地區公立國民小學主任甄選。
- 3 具有公立國民小學校長任用資格之現職人員,服務成績優良者,得參加公立國民小學校長甄選。

第6條

- 1 公立國民中學現職合格教師,實際服務滿五年,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,得參加公立國民中學主任甄選;其兼任人事、主計或代理主任者,比照具有組長資格之規定計算:
 - 一、曾任組長二年或導師三年以上,成績優良。
 - 二、曾任組長一年及導師二年以上,成績優良。
 - 三、曾調用或支援主管機關、所屬機構服務二年及導師二年以上,成績優良。
- 2 公立國民中學現職合格教師實際服務特殊或偏遠地區滿三年,其間曾任組長一年或導師二年以上,成績優良者,得參加該地區公立國民中學主任甄撰。
- 3 具有公立國民中學校長任用資格之現職人員,服務成績優良者,得參加公立國民中學校長甄選。

第 7 條

公立學校現職合格教師最近三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不得參加校長或主任之甄選、儲訓:



- 一、受刑事有罪判決。但經判決無罪確定者,不在此限。
- 二、受懲戒處分,未經撤銷。
- 三、受記過以上之行政懲處,未經撤銷。

第 8 條

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民中學教師,具備第五條或第六條資格者,得經該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機關同意,分別參加公立學校校長、主任之甄選。

第 9 條

- 1 教師參加公立學校校長、主任甄選合格,經儲訓期滿成績考核及格者,發給證書,分別取得參加校長遴選或受聘主任之資格。
- 2 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辦理前項校長、主任甄選時,得採年資積分比序、筆試、面試或其他 方式辦理;採年資積分比序方式者,其年資積分項目中,兼任行政職務資歷應列為單獨採計項 日。
- 3 校長儲訓課程應包括校務發展與經營、課程發展與教學領導、公共關係與溝通及其他專業知能。
- 4 主任儲訓課程應包括行政規劃與執行、課程教學與學生輔導、公共關係與溝通及其他專業知能。
- 5 前二項儲訓課程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國家教育研究院及其他學術研究機構辦理,並以實務課程導向為原則。
- 6 第一項甄選及儲訓作業相關規定,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定之。

第 10 條

取得參加校長遴選或受聘主任資格後,有第七條規定情形之一者,廢止其資格。

第 11 條

- 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辦理本辦法規定之甄選、儲訓,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,應予更正;無法更正者,應重行辦理。
- 2 有前項情形者,應以書面通知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。
- 3 有第一項情形者,應查明相關人員責任。

第 12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